证券代码：300652　　证券简称：雷迪克　　公告编号：2026-047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于近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3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保障新一届董事会工作的连贯性，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沈仁荣先生、於彩君女士、陆莎莎女士；

独立董事：程博先生、陈伟华女士、孙琳女士；

职工代表董事：许玉萍女士。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仁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3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程博先生（召集人）、陈伟华女士、许玉萍女士；

（2）提名委员会：孙琳女士（召集人）、陈伟华女士、沈仁荣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伟华女士（召集人）、孙琳女士、沈仁荣先生。

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召集人程博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委员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

总经理：沈仁荣先生；

副总经理：陆莎莎女士；

财务负责人：陆莎莎女士；

董事会秘书：陆莎莎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其中，董事会秘书陆莎莎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聘任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李颢先生；

内部审计负责人：徐海钟先生。

上述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

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证券事务代表李颢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伟明先生因连续任职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换届完成后，吴伟明先生不再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伟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离任后仍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履行义务。

吴伟明先生在任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会工作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莎莎	李颢
联系地址	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 89 号	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 89 号
电话	0571-22806190	0571-22806190
传真	0571-22806116	0571-22806116
电子信箱	tracy@radical.cn	lihao@radical.cn

七、备查文件

1、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简 历

一、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沈仁荣

沈仁荣，男，196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曾荣获“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1 年度十大创业创新先进个人”，被评为“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首届优秀兼职教授”；曾为万向集团第一分厂车间主任，曾任杭州精峰轴承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杭州雷迪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 年 11 月 10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浙江精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杭州沃德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大恩汽车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乐千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雷鸣机器人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浙江雷傲机器人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誉展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科坚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精峰天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32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9%；沈仁荣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杭州科坚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於彩君女士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7,681,3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74%。沈仁荣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与公司董事於彩君女士为夫妻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其他事项说明：沈仁荣先生因个人事项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收到公安机关出具的《取保候审决定书》，该事项与公司无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取保候审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仁荣先生正常

履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於彩君

於彩君，女，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万向集团财务部会计、杭州精峰轴承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杭州雷迪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11 月 10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杭州聚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精峰天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科坚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中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博翎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於彩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86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5%；於彩君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杭州科坚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仁荣先生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7,681,3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74%。於彩君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沈仁荣先生的配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陆莎莎

陆莎莎，女，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客户经理、杭州雷迪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2026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杭州沃德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乐千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东雷迪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监事、浙江雷鸣机器人有限公司监事，2025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傲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雷迪克精密传动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5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雷傲机器人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莎莎女士间接持有公司约 20.9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陆莎莎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

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程博

程博，男，197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高级会计师、硕士生导师，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浙江省“新世纪 151 人才工程”第三层次人才，现任南京审计大学智能管理会计与内部控制研究院环境管理会计研究中心主任。长期从事审计与内部控制、公司治理与财务管理、环境治理与评估等方面的科研和教学工作，主持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 20 余项，先后在《管理世界》《管理科学学报》《会计研究》《南开管理评论》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30 余篇，出版学术专著 5 部。2012 年 4 月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编号：06392）。现任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06）独立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陈伟华

陈伟华，女，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法学教授，兼职律师。现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法学院法学教师。曾任浙江省竞争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校信息化与法治发展研究所所长、校妇联副主席（兼职）。曾获省级教学名师奖、市级杰出中青年法律工作者、市级优秀教师等荣誉。兼任浙江之运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浙江省人大立法专家库专家、浙

江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现任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 年 5 月至今，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 年 11 月至今，任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伟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孙琳

孙琳，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财经大学投资金融系证券投资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师，杭州市高层次人才 E 类，2001 年获得证券从业人员执业资格。曾任升华集团证券投资部经理、浙江浙大网新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浙江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产品运营总监、杭州天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杭州平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9 月入职中威电子，201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6 年 2 月任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投资部经理，现任杭州荧飞光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许玉萍

许玉萍，女，198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杭州雷迪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本公司采购部经理；2019 年 4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本公司监事、采购部经理；2025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采购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玉萍女士通过持有杭州聚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19%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 1.59 万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许玉萍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沈仁荣先生、陆莎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一、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三、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李颢

李颢，男，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5 月就职于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被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海钟

徐海钟，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科员、科长；2018 年 7 月

至2020年4月任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门副经理，2025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助理，2026年11月起兼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海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